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2006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辛达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文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17177066E

地址：尧都区枕头乡马家梁

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和2025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煤矸石填埋场东侧倾倒的矸石面积大约300 m²，覆土厚度未达到环评要求的50厘米。属于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31日《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4月8日《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3月31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8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和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

〔2025〕0200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叁拾玖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主动告知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辛达煤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你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2025〕02006 号），该行政处罚属于 ☒ 一般行政处罚信息/☐ 特定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特定领域行政处罚需注明所属领域 ☐ 食品/☐ 药品/☐ 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 消防领域）。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通过“信用中国（山西）”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你公司可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于最短公示期满后（一般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特殊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 12 个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在线修复。

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修复后（一般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审核），“信用中国”各级网站将进行信息同步，无需重复提交申请。信用修复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提示：“信用中国”各级网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请勿相信不良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